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平米芯片板级封装载板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成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交割事项，截至目前湖北通格微已由公司参股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作为“年产100万平米芯片板级封装载板项目”的实施主体，后续该项目的投入拟全额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层面。根据该项目年产100万平米总投资额度规划，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21,564.23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已投入总金额为11,784.55万元，该项目后续所需投资金额拟为109,779.6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上述项目后续建设投入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以及本次继续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和意义以及目前相关进展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平米芯片板级封装载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项目贷款及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项目贷款及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